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行政院依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權利回復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¹，設立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基金會於 112 年 1 月 9 日完成設立登記，處理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以及被害者及家屬之名譽回復。冀能彌補、撫慰被害者、修復歷史傷痕，以達促進轉型正義之目的。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35 億 1,499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減少 18 億 4,545 萬 7 千元(減幅 34.43%)；支出編列 35 億 1,454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減少 18 億 4,505 萬 7 千元(減幅 34.43%)，收支相抵後，賸餘數 45 萬元。謹就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基金會自成立以來收入來源幾全數仰賴政府補助，允宜依權利回復條例規定，積極開拓其他財源，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依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之收入明細表，年度總收入 35 億 1,499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減少 18 億 4,545 萬 7 千元(減幅 34.43%)，其中政府補助收入 35 億 1,454 萬 3 千元，占年度總收入之比率為 99.99%，係為內政部補助款。經查：

(一)依權利回復條例規定，基金會收入來源含括政府及民間部門

按權利回復條例第 25 條規定²略以，權利回復基金會之基金來源如下：一、政府編列預算。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¹權利回復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為處理本條例所定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由行政院設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

²權利回復條例第 25 條規定：「權利回復基金會之基金來源如下：一、政府編列預算。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七條規定成立之特種基金。三、國內外法人、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四、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五、被害者或其家屬依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五項準用同條第二項返還之賠(補)償金。六、其他收入」

條規定成立之特種基金。三、國內外法人、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五、被害者或其家屬依第 20 條第 2 項或第 5 項準用同條第 2 項返還之賠(補)償金。…。是以，該基金會收入來源含括政府及民間部門，除政府部門預算(如：內政部公務預算與行政院主管促轉基金預算)外，尚包括民間之捐贈收入、財務收入、避免被害者重複受領賠償金之繳回收入與其他收入等。

(二)基金會自成立以來收入來源幾全仰賴內政部補助，允宜衡酌權利回復條例第 25 條各款規定，積極開拓其他財源

基金會 114 年度總收入預計編列 35 億 1,499 萬 3 千元，比較 112 年度決算數增加 2,739 萬 5 千元(增幅 0.79%)及 113 年度預算數減少 18 億 4,545 萬 7 千元(減幅 34.43%)。另檢視該基金會 112 至 114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占各該年度總收入比率分別為 100.0%、99.99%及 99.99%，顯示主要收入來源幾近全數仰賴政府補助(詳表 1)。鑑於該基金會自 112 年成立以來收入來源幾近全仰賴政府補助，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允宜衡酌權利回復條例第 25 條各款規定，積極開拓其他財源。

表 1 基金會 112 至 114 年度各項收入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2	113	114
總收入合計 b	3,487,598	5,360,450	3,514,993
業務收入	3,487,474	5,360,000	說明 1 3,514,543
政府補助收入/a	3,487,474	5,360,000	3,514,543
業務外收入	124	450	450
占比/(a/b)	100.00%	99.99%	99.99%
總支出合計	3,487,474	5,359,600	3,514,543
賠償金計畫之支出	3,454,844	5,300,000	3,454,843
業務執行及管理支出	32,630	59,600	59,700
本期餘絀	124	850	450

說明：1. 114 年度預計編列政府補助收入 35 億 1,454 萬 3 千元，包括賠償金經費 34 億 5,484 萬 3 千元及業務所需經費 6,000 萬元(含資本門 100

萬元)，係內政部補助收入預算。

2.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基金會，本中心整理。

綜上，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4 年度收入預算編列 35.14 億元，惟該基金會自 112 年成立以來，收入來源幾全數仰賴內政部編列公務預算支應，按權利回復條例規定基金來源尚包括公務預算以外之其他財源，爰該基金會允宜衡酌第 25 條各款規定並積極開拓其他財源，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